

## 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持股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方怀月、沈利红分别持有公司股份 132,203,390 股，各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5.73%。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方怀月、沈利红出于自身资金需要，拟分别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减持数量不超过 132,203,390 股，即减持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5.73%，减持价格视市场价格确定。其中：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的，将于解除限售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之后的 6 个月内进行，拟减持股数 46,116,300 股，且在任意连续 90 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采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的，将于解除限售之日起 3 个交易日之后的 6 个月内进行，拟减持股数 86,087,090 股，在任意连续 90 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若计划减持实施期间，公司如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拟减持股份数量和减持价格将相应进行调整。

公司于近日分别收到公司持股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方怀月、沈利红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方怀月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132,203,390	5.73%	非公开发行取得：101,694,915 股 其他方式取得：30,508,475 股
沈利红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132,203,390	5.73%	非公开发行取得：101,694,915 股 其他方式取得：30,508,475 股

注：上表中“其他方式取得”指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实施后，由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取得的股份。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上述股东自持有股份以来未减持股份。

##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 (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竞价交易减持期间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原因
方怀月	不超过： 132,203,390 股	不超过： 5.73%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 46,116,300 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 86,087,090 股	2019/10/29 ~2020/4/26	按市场价格	非公开发行及公司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取得	股东自身资金需要
沈利红	不超过： 132,203,390 股	不超过： 5.73%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 46,116,300 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 86,087,090 股	2019/10/29 ~2020/4/26	按市场价格	非公开发行及公司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取得	股东自身资金需要

注：大宗交易方式的减持期间为解除限售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6个月内（即2019年10月11日至2020年4月9日）。

方怀月、沈利红将分别根据市场情况，以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等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对所持股份做出适当减持安排。其中：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的，将于解除限售之日起15个交易日之后的6个月内进行，拟减持股数46,116,300股，且在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采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的，将于解除限售之日起3个交易日之后的6个月内进行，拟减持股数86,087,090股，在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若计划减持实施期间，公司如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拟减持股份数量和减持价格将相应进行调整。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 股东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方怀月、沈利红认购的股票限售期为 36 个月，承诺所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可上市流通时间为 2019 年 9 月 30 日。截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承诺履行完毕。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 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 本次减持计划系方怀月、沈利红根据自身资金需要自主决定，在减持期间内，方怀月、沈利红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因素选择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本次减持计划，减持股份的数量和价格存在不确定性。

(二) 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 其他风险提示

本次减持计划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部分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公司将持续关注方怀月、沈利红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情况，及时履行信息告知及披露义务。

### 四、备查文件

- 1、方怀月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
- 2、沈利红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 年 9 月 27 日